

敏實科技大學施工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01 月 10 日施行

一、目的

- (一) 使本校所有師生瞭解承攬商施工人員進入本校校區工作的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以確實督促廠商遵守安全衛生規定事項，確保本校師生安全及避免生命財產之損失。
- (二) 使本校與承攬商之權責分明。

二、適用範圍

營建、水電、設備裝機、一般施工、危險施工、化學品、清運、清潔、供膳、採樣、技術指導…。

三、依據文件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二) 消防法
- (三) 環保法
- (四) 建築法

四、定義

- (一) 承攬商：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合格廠商。
- (二) 再承攬商：即與承攬商訂定承攬契約之事業單位。

五、內容說明

(一) 權責單位

1.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1) 負責執行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執行情況之抽查工作。
- (2) 施工人員安全衛生之宣導及執行(三)之管理事項。
- (3) 緊急事故通報及調查。

2. 監工單位(工程發包負責單位)

- (1) 召集施工前安全衛生會議告知作業環境危害因素並記錄。
- (2) 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 (3) 施工人員掌控及監督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4) 負責發包工程合約與協調事項。
- (5) 施工區域環境管理及暫存區使用審核。

3. 採購單位：負責採購合約及驗收工程。

(二) 簽署「承攬廠商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1. 目的

劃分本校與承攬商之間承攬責任，避免發生法律糾紛。

2. 簽署對象及原則

- (1) 凡承攬、需進入本校校區施工者均需簽署。
- (2) 工程發包單位及採購單位，於廠商簽署同意書完畢後需編號歸檔備查。

- (三) 一定金額以上之承攬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執行
 - 1. 工安人員核備。
 - 2. 工作守則。
 - 3. 安全衛生承諾書。
 - 4. 施工安全衛生防護計畫（含自動檢查計畫）。
- (四) 廠商於施工期間若有安全衛生所提及之危險施工，如二公尺以上高架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密閉空間作業等危險作業，須依規定做好一切安全防護措施後，方可進行作業。
- (五) 共同作業：施工前或施工中如有涉及共同作業或為防止事故發生協調時由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監工單位召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 (六) 協調事項如下：
 - 1. 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簡易提升機、營建用提升機等之操作管理事項。
 - 2. 工作場所標識（示）事項。
 - 3. 有害物空容器管制之事項。
 - 4. 警報事項。
 - 5. 緊急避難辦法及訓練事項。
 - 6. 使用下列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事項：
打樁機、拔樁機、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電動機械、器具、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換氣裝置
 - 7.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 (七) 宣導及告知事項
 - 1. 承攬作業相關法令規定事項
 - 2. 本校校區環境、管理等事項
 - 3. 承攬廠商人員車輛出入規定事項
 - 4. 勞工安全、衛生、環保等相關管理、作業規定事項
 - 5. 施工作業之危險因素告知與安全、衛生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 6. 其他管制禁止事項
 - 7. 違反安全、衛生、環保相關規定事項
 - 8. 職災防止事項及異常處理措施
 - 9. 職災發生之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 (八) 對象
 - 1. 各承攬廠商之人員在入校施工前需接受並瞭解本校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後，方可進行施工。
 - 2. 承攬廠商人員，在完成作業環境告知後需製作人員名冊存檔備查。
- (九) 進校施工

1. 施工廠商應確實瞭解承攬工程及作業環境後方可進校施工。
2. 警衛：對於施工廠商入校檢查需依照施工人員名冊抽查人員是否相符。

(十) 施工檢查

1. 施工廠商工安人員對於該承攬工程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做相關自主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存檔備查。
2. 本校監工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需對於負責之工程承攬商做各項作業抽查。

(十一) 復原

1. 施工期間

施工廠商於每日工作結束後，需將該施工區域之環境整理乾淨，避免因施工或管理不當造成職業災害。

2. 竣工後

工程施工完成後3日內施工廠商需將施工地點清理乾淨後，通知工程發包單位或該工程監工人員檢查後方可離開。

(十二) 事故處理

1. 建立事故處理程序書

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承攬商於承攬工程時，其工程計畫中需附帶緊急事故處理程序並在事故發生時依照該計畫執行。

2. 通知

若發生重大事故除需依照法令程序執行外，需於30分鐘內通知本校承辦單位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

(十三) 事故調查報告

施工廠商（監工人員）需調查其事故發生原因，並於2日內將調查報告完整送交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十四) 獎懲規定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若違反安全衛生環保等相關法令或本校之規定者，不論對本校造成實質之財產損毀或人員傷害，本校發包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相關部門，可對其進行下列處分：

1. 告發

情節輕微者，以書面告知或口頭警告。

2. 停工

(1) 違反相關法令情節嚴重足以造成或有使本校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之虞者，或同一項違規事項經多次（三次以上）仍於期限內未改善者。

(2) 情形嚴重者將永遠禁止其承攬權；至於停工造成之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承攬商不得有異議。

3.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若毀損本校財物者，須照價賠償或負擔修復費用，款項由工程款中扣除；不足者另外賠償。

4. 承攬商或再承攬商員工，若違反規定3次以上且未服從遵守

者，本校將禁止其進入工作。

5. 復工

違規廠商已針對其所遭勒令停工之違規事項進行改善，經監工人員現場會勘後，確認違規事項已改善，並請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確認無誤後，方可准許其復工。

(十五) 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視實際狀況要求承攬商進行內部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後，方可准許其復工。

(十六) 廠商對處分之申訴

廠商對本校之處罰有任何異議，可於二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工程發包單位提出申訴，若經查證確非其所為，經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工程發包單位核准後，可取消其處分。

六、核准及施行

本規範經 呈報校長核可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敏實科技大學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為遵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各項工程(事)與施工承攬商及設備安裝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工作人員之安全特立同意書：

承攬商除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基法等相關法令外，並嚴格遵守了解本校相關規定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管理辦法及承攬作業須知等，完全瞭解並督導施工人員遵行，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主動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場所之檢視。如有違反本校規定之情事，依本校規定處理，如有任何違反法令之情事承攬商應自行負責相關之刑事、民事及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任，同時本校得解除全部或部分合約及承攬商應負賠償本校所受之全部損害，如因可歸責於承攬商或再承攬商之事由而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本校遭受損害者承攬商應負連帶責任。

工程名稱：

立書人

承攬廠商：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廠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